

证券代码：832277

证券简称：金泉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苏州金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2 月 1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樊海彬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行政规章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,420,42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45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  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 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详见 2024 年 2 月 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《苏州金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420,4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4 年 2 月 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《苏州金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420,4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三) 审议通过《预计公司 2024 年度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4 年 2 月 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《苏州金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申请借款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420,4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四) 审议通过《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4 年 2 月 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《苏州金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55,92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樊海彬、李嘉薇、姜金泉、李荣和苏州金虹泉投资管理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，樊巧燕和樊海燕未出席股东大会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苏州金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苏州金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2 月 20 日